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修訂細則；
 - (2) 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二十五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4
修訂細則.....	5
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8
重選董事.....	9
委任新增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9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四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增董事候選人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包含之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按照計劃1997之規定符合接納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人士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1997或現行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予的認購股份權利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現行購股權計劃所述之參與者類別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1997」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其為於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董事會函件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主席)

江 鳴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 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先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

一七零八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黃繼昌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細則；
 - (2) 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就下列事宜 (其中包括) 尋求股東批准：
(i) 修訂細則；(ii) 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委任新增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前段所述事宜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修訂細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以新的企管守則代替附錄14中的最佳應用守則，並新增附錄23，要求於發行人之年報中包含一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因此提呈一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修訂仍為使現行的細則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企管守則第A.4.2段列明每位董事(包括有特訂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所有因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需於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藉此機會修訂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要求情況下要求以投票作表決之相關細則，其列明若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委任表格之投票權達到或超過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5%，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表決為與該等委任表格指示的表態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表格之主席及／或董事必須共同要求以投票作表決。

細則之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第二十五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建議。細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十七樓一七零八室。

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計劃1997。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高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1997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根據計劃1997本公司共授出87,360,000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其中有24,640,000購股權已失效，而62,720,000購股權尚未被行使，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計劃1997項下26,400,000購股權已被行使，而剩餘之36,320,000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提供鼓勵及／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因應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當日有關類別證券已發行數目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然而，因應上市發行人各購股權計劃下經更新之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有關類別證券之已發行數目10%。先前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之限額之計算當中。上市規則亦訂明，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證券不時已發行數目之30%。

於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按現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即102,400,000股股份。

由於由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其主要為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進一步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為轉換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若干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現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獎勵。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12,9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按經更新限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不超過221,2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上文基準及假設計算）。

董事會函件

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目前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自現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並沒有購股權在其項下獲授出。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1997已授出／行使／失效／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合資格承授人類別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曾文仲	6,400,000	—	—	6,400,000
江 鳴	6,400,000	—	—	6,400,000
陶 林	6,400,000	—	—	6,400,000
鄭榮波	6,400,000	—	—	6,400,000
林振新	1,600,000	—	—	1,600,000
僱員	60,160,000	26,400,000	24,640,000	9,120,000
	<u>87,360,000</u>	<u>26,400,000</u>	<u>24,640,000</u>	<u>36,320,000</u>

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購股權。除董事外，並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參與者，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此外，將會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於直至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發行股份至加入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若獲授予）下予購回股份之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2,212,900,00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442,580,000股股份。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之得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21,29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其時三份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董事人數三份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在任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不在輪值退任之列，其亦不在計算須予以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列。任何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鄭榮波先生及鄭洪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因合乎資格，鄭榮波先生及鄭洪慶先生將各自願意膺選連任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有關重選鄭榮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洪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鄭榮波先生及鄭洪慶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力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席位的臨時空缺或(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但董事的數目不可超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4項為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歐力飛先生、許中一先生及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為新增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歐力飛先生、許中一先生及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二十五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細則；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新增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其程序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細則；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新增董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212,9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1,29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	0.280	0.240
九月	0.280	0.230
十月	0.305	0.230
十一月	0.300	0.260
十二月	0.350	0.27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370	0.315
二月	0.385	0.350
三月	1.050	0.345
四月	0.960	0.570
五月	0.810	0.580
六月	0.720	0.510
七月	0.720	0.5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57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票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之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施全部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已含於本公司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外，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7,890,527股股份或約46.45%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51.61%。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達至致使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限額。董事相信倘若實施全部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的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鄭榮波先生(「鄭先生」)，執行董事，四十六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鄭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九年之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達八年。除上述所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 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沿海物業(中國)有限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信金投資有限公司，添益發展有限公司及順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有其他董事之職銜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職位。鄭先生已於其服務合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到期後與本公司將其服務合同續約三年，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資為1,312,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於其服務合同項下，由其服務合同所含蓋之服務期限內之每年四月份之首日，董事會將會釐定鄭先生之薪酬，而由此所釐定之薪酬將不能超逾其上年度薪酬之125%，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鄭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淨溢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花紅支付或應付給鄭先生。鄭先生持有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之5%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CI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1,027,890,527股股份。鄭先生也同時持有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6,400,000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除以上所述外，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鄭洪慶先生(「鄭先生」)，非執行董事，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曾在國內多家大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且擁有廣泛之商業管理經驗。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有其他董事之職銜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職位，鄭先生並沒有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簽訂含有特定任期之正式服務合同。根據細則，鄭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鄭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鄭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鄭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於以上段落所述之鄭先生及鄭先生之服務安排並不須要股東之事先批准，原因為該等安排之任期並不超逾三年之期限以及可於少於一年之通知期及無須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情況下終止該等安排。

並無根據上市條例13.51(2)(h)至(v)條例中需作披露之關於鄭先生及鄭先生之資料。

除已作披露者外，就有關鄭先生之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新增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歐力飛先生 (Mr. Oliver P. Weisberg) (「歐先生」)，三十三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駐於香港，並現為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特殊情況組之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彼負責所有於亞洲 (包括日本) 之高息、可轉換、私人及特殊情況投資。於加入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前，彼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不良資產投資業務之主管。於加入德意志銀行之前，歐先生於香港高盛公司之亞洲特殊情況組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歐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並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曾於台灣國立大學史丹福中心學習進階中文一年。歐先生積極支持慈善組織 (包括Asia Society)，並曾協助中國患癌兒童創辦夏令營。

歐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 (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歐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歐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歐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歐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聯繫人士Citadel Equity Fund Ltd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其仍然未被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若干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7,856,000股股份。歐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並無根據上市條例13.51(2)(h)至(v)條例中需作披露之關於歐先生之資料。

除已作披露者外，就有關歐先生之委任為新增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許中一先生（「許先生」），二十五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特殊情況組之駐香港董事。彼負責亞洲（包括日本）之特殊情況及私人投資。許先生為史丹福大學工程學院之畢業生，並獲得管理科學工程之理學士學位。許先生先為惠普公司及Lockheed Martin Corp.之工程師，其後，彼於所羅門美邦及摩根士丹利之科技投資銀行業務從事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工作。許先生之事業轉向投資管理發展，並於紐約之Aristeia Capital擔任高級分析員及於洛杉磯之JMB Capital Partners擔任副主席及主管。彼曾為達美航空公司、Silicon Graphics及美國獨立航空公司之指導及重組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tanford Undergraduate Admissions Alumni Relations之慈善總監。

許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許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許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許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許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聯繫人士Citadel Equity Fund Ltd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仍然未被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若干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7,856,000股股份。許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並無根據上市條例13.51(2)(h)至(v)條例中需作披露之關於許先生之資料。

除已作披露者外，就有關許先生之委任為新增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Harley先生」)，四十二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Harley先生現為HBV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投資總監及HBV Rediscovery Funds之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於HBV Rediscovery Funds成立之前，Harley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為Milton Partners, L.P之研究主管，聚焦於分析投資機會、發展嶄新投資策略及管理風險套戥投資組合之整體方向。與此同時，彼亦從事管理Milton Partners, L.P之專有事件主導之不良資產基金。於加入Milton Partners, L.P之前，Harley先生為Allen & Company Incorporated (1990-1996)之副主席及董事。Harley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耶魯大學(「耶魯」)管理學院獲得公眾及私人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於耶魯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Harley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Harley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Harley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Harley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Harley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HBV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聯繫人士Mellon HBV Master Global Event Driven Fund LLP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1,250萬美元(其中625萬美元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及625萬美元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中625萬美元仍然未被行使。Harley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Harley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Harley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並無根據上市條例13.51(2)(h)至(v)條例中需作披露之關於Harley先生之資料。

除已作披露者外，就有關Harley先生之委任為新增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息每股1港仙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3. 重新選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a) 委任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為新增董事。
(b) 委任許中一先生為新增董事。
(c) 委任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為新增董事。
5.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之修訂：

- (a) 細則第66條

於細則第66條第3句之「舉手方式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於細則第66(d)條的句尾刪除句號並取代以分號以及於分號後插入「或」字。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然後加插入以下新細則第66(e)條：

「(e) 若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百份之五 (5%) 或以上大會的投票權股份委任表格之董事之要求。」

(b) 細則第68條

於細則第68條中刪除「主席並不需要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字句及取代以「本公司只需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披露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字句。

(c) 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整條，並由以下新的細則第86(2)條取代：

「(2) 董事有權力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席位的臨時空缺或 (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 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 (但董事的數目不可超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 (填補的情況) 或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新增的情況) 及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d)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整條，並由以下新的細則第86(5)條取代：

「86(5) 按以上(4)分段規定撤任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撤任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方式或由股東委任作填補，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之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並由以下新的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無論細則有任何其他的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惟以經更新限額為限)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份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份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8(I)及8(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8(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8(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
一七零八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鄭榮波先生及鄭洪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6)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6(2)條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許中一先生及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建議被委任為新增董事(非執行董事身份)。建議委任為新增董事之候選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 (7) 就上述第8(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8) 就上述第8(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